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WanHa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

茲提述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獲提呈決議案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事宜之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獲提呈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決議案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土地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	322,675,000 (100%)	0 (0%)
2.	批准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酌情認為對實行協議屬必需、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據彼認為對執行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情況下，以公司印鑑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322,675,000 (100%)	0 (0%)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30,000,000股H股及370,000,000股內資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規定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及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此行事。合共持有322,675,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4.54%）的本公司股東及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上述第1項至第2項決議案同意票數超過二分之一，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諸國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寧波，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諸國安先生及朱春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國平先生、鄭新先生及諸國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魯松千先生、陸祥泰先生及郭劍雄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刊登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anhaoholdings.com>。